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就因應西九龍文化區(西九)計劃願景和目標而推出用以加強本港文化軟件和人才發展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本港的文化政策

2.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指文化藝術政策。我們的政策方針，是營造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政策包含以下四大元素：

-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
-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場地、撥款、教育、行政等)

這項政策符合香港的核心價值，即自由、多元和開放的社會。

3. 我們現行的文化政策，大致上與二零零三年四月文化委員會發表並整體上獲政府接納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六項原則及策略相符。該六項原則為“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

現時發展文化軟件的措施

4. 政府現時每年在文化藝術的經常開支約為 25 億元，約佔全年政府總營運開支 1%。概括的分項數字如下：

範圍	2007/08 年度 預算撥款
撥款資助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建立文化網絡，包括資助每年舉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根據大珠三角合作框架下的交流活動、根據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進行的活動，以及員工和行政開支。	5,540 萬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藝術場地、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等場地管理及有關的活動開支，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	19 億 8,530 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的資助	1 億 7,340 萬元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	7,010 萬元
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	2 億 2,370 萬元
總額	25 億元

* 員工和行政開支約佔總開支 30%，其餘 70% 主要為場地營運及有關表演藝術場地、圖書館和博物館等的活動開支。

5. 政府一直主要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香港演藝學院的工作，以及資助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支持另類藝術空間的發展及促進文化交流，去促進文化藝術軟件及人才的發展。

康文署的工作

6. 康文署負責管理表演場地、博物館及資料館、視覺藝術及文物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中心，並為具規模及新進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機會，讓他們在以下活動中展演：

- a) 全年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文化活動及康文署舉辦的藝術節活動；
- b) 各項在學校、社區、博物館、文娛中心及其大堂和廣場等地點舉行的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活動，包括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社區粵劇巡禮、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等；
- c) 各區戶外及室內場地和節日嘉年華的免費娛樂節目；
- d) 在康文署博物館舉辦的展覽活動，透過邀請客席策展人和設計師參與推廣視覺藝術和設計，例如香港設計系列和香港藝術：開放·對話展覽；

- e) 藝術推廣辦事處與本地藝術家及文化機構合辦的公眾和社區藝術活動，以推廣本港的視覺藝術，例如藝遊鄰里計劃；
- f) 電影節目辦事處舉辦有關電影文化的展覽和公眾活動，讓本地觀眾欣賞電影藝術和文化，包括放映電影和錄像、工作坊、研討會及主題展覽；以及
- g) 為培養市民對文學的興趣，以及鼓勵創作及文藝欣賞，公共圖書館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並定期舉辦文藝比賽，讓不同年齡的社會人士和在學人士參與。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康文署共動用約 1.6 億元，舉辦約 4,000 項文化活動(包括收費表演，免費入場的表演活動及觀眾拓展活動)，觀眾總人數約為 250 萬人次。其中包括在十八區舉辦的 632 個免費娛樂節目及在節日期間舉辦的 27 項全港嘉年華及家庭娛樂活動。連同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演出的節目的觀眾人數一起計算，觀眾總人數約為 330 萬人次。在公共博物館舉辦的長期及特別展覽約有 130 個，觀眾總人數約為 450 萬人次。

7. 康文署負責為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資助。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資助金額為 1,573 萬 4,000 元。

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金

8.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民政事務局為十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綜合現金津貼形式的每年資助金。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資助金總額為約 2 億 23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資助金額 (元)
香港中樂團	48,178,000
香港舞蹈團	27,270,000
香港話劇團	26,640,000
香港管弦協會	56,538,000
香港芭蕾舞團	24,918,000
城市當代舞蹈團	12,110,000
劇場組合	4,600,000
香港小交響樂團	13,507,000
中英劇團	5,059,000
進念二十面體	4,844,000
總額	223,664,000

9. 我們在諮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由政府委任就主要專業演藝團體資助事宜向民政局提供意見)後，現正進行檢討，為支援這些主要演藝團體制定新的資助及評核機制，包括一套以藝團的藝術水平、藝團對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成績以及其管治和管理表現作考慮的評估準則。檢討預計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完成。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工作

10.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一個負責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法定機構。藝發局的經費獲政府每年以經常資助金的形式全數資助，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撥款額約為 7,000 萬元。藝發局透過設立“三年資助”、“一年資助”、“中介計劃”及“計劃資助”等資助模式，支持本港藝術工作者及藝團作多元化發展。過去三年，藝發局資助藝術的撥款總額如下：

資助計劃	年份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三年資助	42.9	41.1	41.1
一年資助	15.6	14.3	14.1
中介計劃	1.9	0.3	-
計劃資助	9.1	7.9	8.3
總額	69.5	63.6	63.5

11. 除了每年的經常撥款外，藝發局也透過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非經常性的計劃提供資助。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共計有 1 156 宗申請獲得批准，獲批金額合共 2 億 3,640 萬元。二零零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 4,000 萬元，特別資助藝發局為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新訂的資助計劃。

12. 藝發局也通過與社會各界推行伙伴計劃，積極推動藝術發展，例如透過電視節目及與公共交通機構合辦藝術計劃。

13. 藝發局也聯同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參與許多國際文化交流計劃。其中包括在國際間享負盛名的威尼斯藝術雙年展，及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以加強本地藝術界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聯繫。

香港演藝學院的工作

14. 香港演藝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成立，是香港唯一一所提供表演藝術、舞台科藝及電影電視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的頒授學位的學府。學院每年招收約 750 名全日制學生及約 770 名初級課程學生。

15. 香港演藝學院設有一個自負盈虧的教學單位，即演藝進修學院，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有關表演藝術、科藝及電視電影的兼讀進修課程及在職專業培訓。在二零零六年，演藝進修學院招收了約 7,400 名學員，修讀 404 項藝術範疇的課程。

16. 香港演藝學院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成立了表演藝術教育中心，工作重心為演藝教育課程設計及中小學演藝教育師資培訓。該中心並根據學院的社區參與策略推行及統籌一系列提升社會參與藝術的教育活動。

17. 香港演藝學院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政府的約 1.5 億元經常資助金。

創造及發展社區另類藝術空間

18. 民政事務局為由香港浸會大學牽頭，把石硤尾分層工廠大廈通過活化再利用，改建為創意藝術中心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創意藝術空間的計劃，提供了協助。創意藝術中心將設有供逾 100 名個人藝術工作者使用的工作室空間、供約四個機構租戶租用的空間、供商戶營運茶座或藝術用品銷售的空間、三個藝廊及一個黑盒劇場。該中心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運作。

粵劇

19.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粵劇發展基金，以推廣、保存及發展粵劇這門別具特色的本土藝術。粵劇發展基金成立以來，共批出超過 900 萬元以支持 123 項計劃，包括表演、教育和推廣、研究和存檔、文化交流及場地支援。

20. 基金計劃在未來三年將撥出 300 萬元，支援成立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協助業界的專業發展。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約 4,000 萬元將會用於支持發展粵劇藝術，這包括康文署舉辦的粵劇節目、藝發局支援粵劇的資助計劃、資助演藝學院開辦粵劇培訓課程的撥款，以及粵劇發展基金的撥款。

文化交流和合作

21. 我們的文化政策，包括建立與其他國家的文化聯繫，以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我們認為，這類聯繫和交流活動，有助集思廣益、分享心得，從而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界的多元和蓬勃發展。

22. 透過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藝發局的工作，我們主要利用以下方式，推動文化交流和合作：

- a) 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 — 有關的諒解備忘錄為推行文化合作措施及制訂合作機制提供概括綱領。到目前為止，香港特區政府已與 11 個海外國家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 b) 粵港澳三地負責文化事務的單位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舉行了首次文化合作會議，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簽署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根據有關協議書，粵港澳會每年輪流舉行會議，至今已舉辦了八次會議，並透過成立六個工作小組，加強在下述範疇的合作和交流：
 - 演藝人才交流及節目合作
 - 文化資訊交流及區域之間的票務服務合作
 -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圖書館數字化聯網
 - 粵劇藝術的推廣
 - 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研究
-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文化部簽訂了內地與香港特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與合作。
- d) 我們透過藝術發展基金資助外訪文化交流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我們共核准 114 份資助申請，資助總額達 1,400 萬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 萬元。
- e) 我們現正與有意參與合作的海外文化機構駐港辦事處(例如英國文化協會)研究為本港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舉辦短期研究或實習計劃，安排他們前赴有關國家，在當地著名文化藝術機構實習。與此同時，我們會研究舉辦訪港文化交流活動，例如贊助海外機構的藝術行政人員來港，安排他們暫駐本港有關機構，與本地業界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

- f) 過去五年，民政事務局每年均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邀請中央政府文化部代表團和內地各省市的大部分文化政策官員參與論壇。論壇旨在促進區域文化合作、借鑒善策、推廣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
- g) 康文署、藝發局及演藝學院每年均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交流活動。

西九龍文化區

23. 政府由九月中起，就有關西九文化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安排及相關事宜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這些建議是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經過 15 個月連串諮詢、研究及討論後提出的。西九計劃的主要願景和目標，是發展具備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優秀人才、具地標建築特色的建築物，以及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使它具備必須到此一遊的吸引力，並能使香港躍身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

24. 計劃的具體建議是在西九分兩期興建 15 個表演場地、一個稱為 M+的具前瞻性及具備博物館功能的嶄新文化機構，以及一個自負盈虧的展覽中心。第一期的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落成啓用。工程完成後，本港表演藝術場地的整體座位數目將會增加 37%，公共博物館空間則會增加 52%，足以舉辦大量文化藝術節目和容納大批文化藝術觀眾。

25. 為了實現西九促進長遠文化藝術發展的願景及目標，我們有逼切需要推出適時措施，去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和培育人才。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即時及短期措施

26. 政府除了繼續提供每年經常開支撥款去資助恆常的工作外，正籌劃推出連串措施，與本地藝術界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

a) 全面人力供求調查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就藝術文化界進行全面人力供求的調查，評估由現在直至西九設施落成期間，藝術工作者、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及其他與藝術有關的人才的供求情況、並估量落差、找出提供界別所需培訓的最佳途徑、研究藝術工作者和藝術界的創作和營運環境以及如何向他們提供支援。藝發局會以這項基線研究的結果為基礎，每兩年定期進行跟進調查。

b) 增加對藝團的資助

我們會強化對新進以至具規模的主要專業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支持，以協助他們培育和挽留人才、改善企業管理，以及推出更多有助他們創造出增加和擴闊西九文化藝術設施觀眾層面的優秀藝術作品和表演。

具體來說，我們會增加對十個主要藝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撥款，讓這些藝團在未有新資助及評審機制前，以及在就新機制對藝團完成檢討並全面實施新機制撥款前的過渡期內，可鞏固及發展團務。待完成機制檢討工作後，我們會檢視對這類藝團的資助水平及形式。預計實施新機制的時間為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給予十個主要藝團過渡期撥款，旨在達到以下目的—

- (i) 讓主要藝團能應付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
- (ii) 令主要藝團參與在康文署轄下場地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因為要參與該計劃，藝團必須聘請專責藝術行政人員制訂特別節目及推廣計劃，以及增辦拓展觀眾網的活動；
- (iii) 提升主要藝團的能力，使它們可鞏固團務，並製作更多優秀的節目，藉以留住人才和拓展觀眾層面；以及
- (iv) 協助主要藝團參與外訪文化交流活動，以期一方面在外地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另一方面增加本港專業藝團到外地演出的機會，並提升香港專業藝團的國際地位。

c) 增加對藝發局的資助

我們會增加對藝發局的撥款資助，以加強藝發局的工作，包括對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促進中小型藝團的發展、為香港藝術工作者及藝團建立內地文化網絡，以及為支持各藝術範疇的發展而進行基線研究。

正如上文第 11 段提及，在經立法會批核後，我們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 4,000 萬元，主要用於支持特定的資助計劃，為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以及通過一次過計劃資助中小型藝術團體。

向藝發局增撥的款項，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i) 讓藝發局給現時獲取一年資助的中小型二線專業藝團(在十大藝團以外的)增加撥款；撥款資助以前未獲藝發局資助的優秀藝團；讓一些出色的一年資助藝團得到較多資助；以及為更多規模較小的藝團增加資助。目的是為這些專業藝團建立承傳上進的階梯；
- (ii) 方便藝發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向內地城市介紹本地藝團，並且建立網絡協助本地藝團發展內地市場；以及
- (iii) 方便藝發局進行更多優質的文化藝術專題研究，特別是有關發展《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涵蓋的十個藝術範疇(即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戲曲)的研究。

d) 增加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

我們會增加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以供開辦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技能再培訓課程和基礎課程，以及增加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全日制課程基礎年的學額，務求培訓人才投身有關行業的基層職位，以解決現時基層舞台及製作藝術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並為西九作好準備。

較長遠而言，我們會聯同香港演藝學院在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進行院校檢討，以便在西九的願景下，重新確立演藝學院的角色及發展方向。

e) 支援藝團參加場地伙伴計劃

我們會向藝團提供更多支援，以便參加康文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出的場地伙伴先導計劃。場地伙伴計劃旨在讓藝團以場地伙伴的形式使用有關場地，使場地得以更靈活運用，從而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此外，該計劃旨在讓康文署場地的管理人員與場地伙伴建立更密切關係，以拓展觀眾並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工作。

為配合先導場地伙伴計劃，康文署會獲提供額外的資源，去加強對轄下表演場地的節目編排和節目內容支援。

f) 加強藝術教育、節目推廣及拓展觀眾，以及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租用安排

我們現正與表演藝術委員會就多個有關表演藝術的範疇，緊密合作。表演藝術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成立，就本港表演藝術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在今屆任期內，該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場地租用政策、藝術教育和節目推廣政策，以及觀眾拓展的工作。

在場地租用方面，我們會檢討現時康文署場地的租用安排，以改善場地使用情況，進一步促進藝術的發展。

在藝術教育方面，我們計劃就下列三個主要範疇進行藝術教育調查研究—評估在學界(在推行新高中課程內指定學生有 5%藝術教育課時之後的情況)及在社會層面提供藝術教育的工作、檢視其他地區的做法，以及研究藝術教育如何能在培育創意人才以便把香港發展成爲創意經濟上作出積極的貢獻。調查的範圍不單包括表演藝術，也包括視覺藝術，以便可更全面探究這個課題。

在節目推廣和拓展觀眾方面，我們會嚴格審視現時文化藝術節目的推廣和市場策略，以便提出改善建議，務求找出宣傳及推廣藝術的嶄新和有效的方法及途徑。

g) 探索社區內新的藝術空間及另類藝術空間

我們會與教育局緊密合作，爲學校和演藝團體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期把表演節目和藝術家帶進校園，提高學生鑑賞文化藝術的興趣和能力。

兩局現正一同研究如何利用學校內的合適設施，發展爲以社區爲本的文化藝術場地，以增加公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

我們也正在探討合適的模式，聯同地區團體在不同社區舉辦更多以社區爲本的文化藝術活動，使本地藝術家有更多機會展出他們的創作，讓藝術可更穩固地植根社區。

中期至較長期措施

27. 在中期至較長期的措施方面，我們將會跟進上文所述短期內進行的研究調查的結果，以確定其他措施。這些研究主要包括人力調查研究、藝術教育研究、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新資助及評審制度的研究、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香港演藝學院的院校檢討。

28. 我們會進行其他主題研究，例如我們現行的文化交流政策和策略的效益，以及在內地和國際社會有系統地建立我們的文化形象，以期實現西九的願景，令本港成爲文化大都會。

29. 我們會繼續與文化界和其他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因應西九的願景，制訂繼續培養本港文化氛圍所需的其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